

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及獎懲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臺北市政府府交三字第七九〇六三四三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臺北市政府府交二字第九〇〇三八四二八〇〇號令廢止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督導本市聯營公車（以下簡稱聯營公車）之營運管理，落實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以提高聯營公車經營績效與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聯營公車之營運服務指標及獎懲，除依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本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管理辦法等有關法令辦理外，並依本要點辦理。
- 三、聯營公車之營運服務指標分為車輛及站場績效指標、量化之乘客服務水準指標及質化之乘客服務水準指標三項，各分項指標及其評定基準由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訂定並定期檢討修訂，以逐步提高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水準。
- 四、聯營公車每期（半年）營運服務指標之初評作業，由交通局辦理或委託學術機構辦理。
- 五、為評審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及建立合理費率結構，交通局得邀請學者、專家、社會團體等代表組成專案小組，辦理左列事項：
 - （一）聯營公車服務指標與評分標準及服務指標執行情形等審議事項。
 - （二）聯營公車單位獎懲與營運發展基金獎助等審議事項。
 - （三）聯營公車費率結構檢討等研議事項。
 - （四）其他有關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改善之研議事項。
- 六、為獎勵績優聯營公車單位，由交通局編列新臺幣三億元預算，成立「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發展基金」，藉其孳息作為對聯營公車單位改進營運服務、研究發展及其必要之軟體設備等獎助之用。
- 七、每期（半年）營運服務指標經評定總成績為前三名之聯營公車單位，依序取得路線績分權兩年（第一名十分、第二名六分、第三名三分），並由市長頒發績優獎金及獎狀；經連續兩期評定為最後一名者，依公路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 八、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由交通局編列預算支應。